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昌 平 区 政 府 网 站 等 级 保 护 和 密
码 测 评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第四包)

项目名称: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委 托 人: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 托 人:

(乙 方)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4号楼

邮 箱：/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0718099

传真号码：/

开 户 行：/

乙 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 16 层

邮 箱：niej@nercis.ac.cn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486161

传真号码：010-82486355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实施依据

- 1、乙方派遣技术服务团队，对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①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分别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上对网站系统

进行安全测评。

②密码测评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FAQ（第三版）等相关标准，对网站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③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对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的安全漏洞修复进行咨询指导，消除安全隐患，以避免漏洞被恶意攻击者所利用，为等级测评、密评测评工作打好基础。

④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

对政府网站中使用大数据、智能AI等新技术的模块，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交换和数据销毁等环节，结合实际情况和等保测评大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基于大模型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专业的合规、管理、整改等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我单位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政府网站整体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依据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开展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依据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实施依据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

二、项目实施计划

T+1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含方案编制、系统建设、定级备案、整改、招投标、设备采购及甲方确认实施方案的时间）。

说明：T为2027年3月底前。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项目背景相关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6.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郭忠前，电话/手机：010-60718099，电子邮箱：___/___。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与便利；5)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8.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延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倪尔进，电话/手机：15101177937，电子邮箱：niej@nercis.ac.cn。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与条款二项目实施计划中实施周期一致。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在合同期内安排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由乙方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五）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六、费用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281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元整）。本合同费用金额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列明的服务内容，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总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服务费。

（二）支付：

1、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

181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甲方自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全部服务内容并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和进度以昌平区财政评审和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2、甲方未提供被测信息系统备案证明（电子版）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实施且工期顺延。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送达增值税发票。

4、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名词和术语约束

（一）“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二）“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数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四）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测评底稿、密码方案、系统拓扑、群众个人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合同终止/解除 5 日内，乙方删除本地、云端、备份介质全部甲方涉密测评资料，纸质材料统一销毁，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销毁证明；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1% 计收违约金。

（五）所有密码评估、高危漏洞、系统拓扑资料仅内网隔离存储，严禁任何互联网渠道传输，违者按泄密违约处理。乙方泄露密码测评材料、系统高危漏洞、群众信息，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全额退还已付款，乙方承担网信、密码局罚款、舆情处置、律师费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九、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文档、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或用于其它商业活动。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 双方根据重大修改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报酬, 若需要返工重做的,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报酬。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当每日按照应付但未付报酬总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委托项目或拒绝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 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 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委托报酬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三)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协议条款,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 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 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 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

加以确认。

(二)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以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书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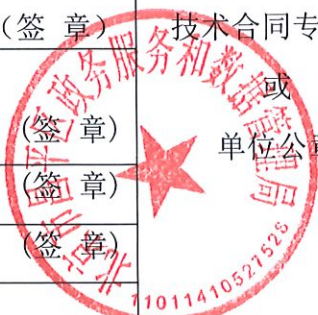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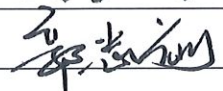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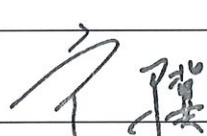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交付物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8099	传真	/	
	开户银行	/			2026 年 7 月 13 日
帐号	/				
受托人(乙方)	名称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大街 19 号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话	010-82486161	传真	010-824863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号	11006992932301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 & 交付物 (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名称	系统名称 (级别)	被测单位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交付物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网站系统 (3级)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数据局	差距分析	根据信息系统定级结果,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对信息系统的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 标识信息系统不符合项, 明确信息系统与对应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其中包括一次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整改加固建议	根据信息系统的差距分析报告结果或信息系统存在的风险点, 提出整改加固建议。	
			等级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对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层面信息系统进行最终等级测评, 从单项测评、单元测评、整体测评中安全问题进行风险分析, 形成最终测评结论, 完成测评报告。其中包括一次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复测。	
备注: 1. 系统名称以备案证明上的系统名称为准; 2. 系统测评服务单价: / 系统。					

服务内容 & 交付物 (密码测评服务)

服务名称	系统名称 (级)	被测单位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交付物
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服务	网站系统 (3 级)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数据局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根据信息系统等保级别，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 8 个层面，对密码应用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提供密码管理制度模板，协助用户完成向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工作。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备注： 1. 系统名称以备案证明上的系统名称为准； 2. 系统测评服务单价： / 系统。					

服务内容 & 交付物（安全服务）

服务名称	系统名称 (级别)	被测单位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交付物
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网站系统 (3级)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对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的安全漏洞修复进行咨询指导，消除安全隐患，以避免漏洞被恶意攻击者所利用，为等级测评、密评测评工作打好基础。	/
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	网站系统 (3级)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	对政府网站中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的模块，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交换和数据销毁等环节，结合实际情况和等级测评大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基于大模型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专业的合规、管理、整改等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政府网站整体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	/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有关工作事宜订立本保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1、文档信息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用户的各种文档、信息、资料等；乙方完成项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文档、信息、资料等。

2、技术信息

包括系统相关网络拓扑结构、运维管理策略、访问控制策略、系统漏洞、使用的网络安全技术等。

3、其他信息

双方的机构情况、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因项目需要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承诺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1、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项目组成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2、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工作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还甲方，不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项目中需要留存的甲方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妥善保管；

3、项目组成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文档资料、信息数据及分析结果，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需指定专人进行登记并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要监督有关人员涉及项目的资料、文件及复制的电子文档（如 WORD 文档、EXECL 表格）等进行销毁和删除；

4、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进入甲方现场从事项目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在其监督下进行；

5、乙方仅在工作需要时，向有关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甲方秘密。

第三条 甲方保密义务

- 1、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 2、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妥善管理且仅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 3、对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及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乙方秘密。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实施及管理上的疏忽而造成泄密情况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害的，被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